

理論作為一種實踐：
評《從大溪繞境到跨國婚姻：台灣社群的互信
與合作微探》

黃柏堯*

書 名：從大溪繞境到跨國婚姻：台灣社群的互信與合作微探

作 者：方孝謙

出版日期：2014年12月

出版社：巨流

一直以來歐美學術都對「信任」(trust)有大量理論化分析與討論。信任被當成當代社會中人際溝通理解的最大公因數、社群團體之間利益相互競逐合作的最基本概念，學者們對信任基本的理解是互信導致合作。從個體與群體的合作競逐關係來看，信任可以被視為接合個人主義、社群主義的中介概念；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信任可以被理解為個

投稿日期：104年10月16日；通過日期：104年11月5日。

* 黃柏堯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傳播研究所暨科學研究學程博士生，email: pyh504@ucsd.edu。

本文引用格式：

黃柏堯 (2016)。〈理論作為一種實踐：評《從大溪繞境到跨國婚姻：台灣社群的互信與合作微探》〉，《新聞學研究》，126: 243-248。

體的一種認知反應；從經濟學理性選擇的觀點視之，信任則是一種對於客觀條件、他者行為及手中籌碼算計之後的抉擇。最後，若視信任為一種俗民常識，互信合作則成為一種團體的美德。綜合上述，信任是一個具有跨學科、多層次、多面相的概念。借用荷蘭文化人類學者 Annemarie Mol (2004) 所提出的「單一／複數」本體論觀點，我們可以說「信任」具備單一但卻多重的內涵的本體位階，要接合這個「單一／複數」的差異，須透過日常生活、特定情境中的各種實作／踐，關於互信合作的理論深化或是測量才得為可能。

在《從大溪繞境到跨國婚姻：台灣社群的互信與合作微探》，作者探討「信任」在不同台灣人社群之中的運行樣態。他提問：人與人之間為什麼互信合作？是什麼樣的機制一方面凝聚團體的共同目標，同時也提供個體安身處世的基本原則？此外，這樣的互信機制如何落實在每日生活的人際溝通、利益交換與迴避、名聲維繫等複雜的社會實踐之中？最後，有沒有一套關於互信的理論框架可以解釋在台灣性質迥異的不同社群？

透過對理性選擇、社群主義的理論文獻耙梳，作者提出一套具有 4 個模組、14 道命題的假說。他主張，信任的研究不單單只是停留在心得的層次，相反地，信任是受到社群人際溝通，進而形成內部互惠規範與強化（或削弱）成員名聲的一種實踐。透過分析傳統型、現代型以及後現代型社群的互信合作實踐，本書檢驗 14 道命題，並進一步結論：當代台灣人社群必須仰賴「互惠模組加上規模 150 人左右的規模，透過成員名聲與互惠規範、互惠策略產生的互信，才足以克服社群中部份個體搭便車（亦即偷懶不合作），進一步完成社群目標」（方孝謙，2014，頁 24）。

為協助讀者定位本書，本文以「實踐」為分析主軸，闡述本書如何

將歐美理論與在地田野資料進行對話，理解台灣人社群的互信實踐，同時並進一步討論本書的認識論取徑，最後提出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從大溪繞境到跨國婚姻》是一個理論「本土化」的研究。在緒論與第一章〈互信理論模型〉中，作者耙梳新自由主義推衍出的理性選擇論以及學者 Alasdair MacIntyre 的社群觀的辯論，並嘗試從二元對立的相對辯論中提出一個綜合性的理論框架。他認為凝聚社群成員的互信元素包括了名聲、互惠、互惠規範、信任，並歸納出 14 道假說。這個分析呼應了 Mol 的本體論觀點——信任不具備一種單一的本體。相反地，信任具有物質基礎，包含各種大小不同的斷裂與衝突；信任的本體意義不是一種先驗的存在，而是散落在各種不同的實踐之中——換言之，信任的本體是一種實踐。

既然信任的本體是一種實踐，關於信任的研究自然不能停留在「套用、驗證（歐美）文化理論」的層次。從實作的觀點來看，作者透過三個台灣人社群的互信實踐，用大量本土的資料和對歐美理論對話，進而提出台灣人社群適用的理論觀點。由此觀「從大溪繞境到跨國婚姻」可以被視為一本關於互信與合作的「本土（對）話」研究。

第二章〈大溪繞境〉以百年傳統社頭繞境習俗為經，在地陣頭的互信實踐為緯，探討「名聲」、「互惠策略」與「規範」在大溪百年綿延不絕的社頭繞境活動中之角色。傳統社頭之間和內部成員之間能夠長期合作，並逐年完成繞境目標的基礎為何？透過深度訪談，本章認為互信落實在 33 個新舊社頭的陣頭內容、人數、會費繳納、內部組織、例行活動、婚喪習俗及向心力等實踐當中。本章提出有趣的論點是，在大溪陣頭的百年物語中，對神的尊敬並非串連互信合作的最關鍵因素；因為社頭傳統已近百年，它所形成的緣金、爐主、進香、婚喪及遊行的規範眾多，因此互惠模組能夠解釋社頭與管理層之間最多的事例。

第三章以台灣社會轉型的重要里程碑——北投社區總體營造做為現代型社群分析案例。北投社區營造的案例支持權力模組，主張在交換關係中依賴是權力的基礎。「依賴」透過兩個因素決定：依賴者對被依賴者所提供事務的渴望程度，以及依賴者能從他人處獲取相同資源的程度。本章另外一個重要的論點是指出公部門、外部資金對於在地互信合作帶來的矛盾：一方面否定成員參加公共事務可以凝聚社群向心力的說法（因為注入來自政府的外部資源以提高參加熱忱，適足以造成成員利益衝突而抵消向心力）；另一方面由於公民社群內部欠缺非正式互惠規範，使得成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只以明文規範為限，進而減少了在地居民的合作熱情。

透過訪問 33 位跨國婚姻中的女性（21 位嫁給馬來西亞華人的台灣女性、12 位嫁到台灣的馬華女性），第四章〈台籍與馬華女性的跨國婚姻〉譜寫後現代離散社群互信合作的故事。作者指出，後現代婚姻仍須從現代或前現代的經驗中，汲取兩情相悅及嫁雞隨雞的基本價值為基礎，其中女性傾向分別對丈夫施用「以德報怨」，而對婆家施以「以直報怨」的互動策略。本章田野資料讀來深刻動人，分析方法亦頗為可觀。作者以「敘事性自我」呈現女性配偶在家庭結構中如何受到兩情相悅、嫁雞隨雞、家庭和諧、夫妻就業、金錢管理及兒女教育等六項價值影響合作的基礎。最後，離散家族的案例支持了互惠模組、名聲模組及權力模組。

透過三個性質迥異案例，本書呈現台灣人社群或多或少具備內在一致性，而這個內在一致性也成為本書的宗旨：社群成員之所以互信，是因為他們能在非正式的互惠規範下，不但能協調彼此的利益，也同時內化規範成為生活意義的泉源。

本書書寫嚴謹、理論對話紮實緊密，無論從理論建構或深化本土案

例而言，都頗可讀。從知識建構的角度來看，社會學者出身的作者不把理論當作真理膜拜，不把信任當作教條主義來信仰，他以「實踐」為本與政治哲學、經濟學、傳播學對話，同時大量引用量化與質化資料，進行假說與理論的重組，並提出本土的理論框架與視野。這樣的方法也進一步落實後實證主義的認識論精神——知識的累積與進步奠基於理論的開放性，理論的目的不是去驗證已先驗存在的本體，而是必須透過不斷的否證自身而達成修正理論的目的。此一觀點和女性主義對於實證主義知識論的反省頗有互通，例如女性主義學者 Sandra Harding (1991) 和 Paula Moya (2001) 均指出，知識的建構不是對大敘事的膜拜，而是對於在地的、及身的 (embodied)、情境的 (situated) 知識進行對話。從這個角度來看，理論不是真理的再現，理論具備物質基礎，是一種再現機制的重構，構成理論的過程也必須成為被發問的客體，進而被鑲嵌在某種特定的社會脈絡進行理解。由此觀，理論也應該被當作一種在地知識，一種實踐。

作者最後延伸提問，這樣的理解是否能夠做為研究虛擬社群的理論基礎。除了虛擬社群這一個總是熱門的研究領域，面對近年來方興未艾的新興社會運動（如洪仲丘、大埔、太陽花等佔領公署及其他種種不合作運動），本書開展一個以實踐為本的分析架構。若我們把當代社會運動中的團體當作一種具備時空特殊性的社群來定位，這種社群具備傳統社群的美德關懷（如促進公平正義）、現代社群特色（如與公部門進行對話、協調資源），以及後現代社群特色（如運用電子媒介進行線上互動），我們可以發問，該怎麼界定這些社會運動成功（或不成功）？該怎麼框架社群的疆界？該怎麼理解社群的互惠規範？該怎麼耙梳名聲在不同的媒介中的轉譯？該怎麼書寫權力的本質？怎麼理解互信如何在不同的實踐中進行重構？種種問題，讀者似可從《從大溪繞境到跨國婚

姻》中思索新的研究方向。

參考書目

- 方孝謙 (2014)。《從大溪繞境到跨國婚姻：台灣社群的互信與合作微探》。高雄：巨流。
- Mol, A. (2002). *The body multiple: Ontology in medical practic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oya, P. M. (2001). Chicana feminism and postmodernist theory. *Signs*, 26(2), 441-483.
- Harding, S. G.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